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5-061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8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国政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国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作为金力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在此次减持前持有“金力泰”9,588.16万股，占金力泰已发行股份的36.69%。吴国政于2015年5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00万股；5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万股；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万股；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万股；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万股；5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万股。2015年5月7日至15日，吴国政合计减持1,800万股，减持比例达金力泰已发行股份的6.889%。

吴国政减持“金力泰”累计达到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吴国政未停止买卖股票。吴国政减持“金力泰”已发行股份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493.5万股，违法减持金额为7,256.49万元。

2015年5月18日，金力泰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其附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称“吴国政先生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时，应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由于疏忽，上述股东未在减持比例达到5%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吴国政先生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以上事实，有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资料、权益变动报告、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国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吴国政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吴国政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限内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吴国政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于40万元罚款，限制期限内减持行为处以44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8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8号）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